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64號

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建龍

林哲仕

被告 許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被告在民國112年8月2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與文化路口處時，因過失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民營大客車(下稱本件大客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大客車受損(下稱本件車禍)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原主張原告因本件大客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5,500元及2日無法營業之損失計17,250元，共計為22,750元，嗣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就本件車禍同意賠償原告15,000元，原告亦同意減縮聲明為15,000元及法定利息，是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之發生導致本件大客車受損，進而受有支出修車費用及2日無法營業之損失共計15,000元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情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06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07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0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0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吳婕歆